附件

宁波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号）精神，为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具体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为单户贷款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奖补资金，是指2018-2020年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宁波市，用于支持我市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按照直接补助、绩效奖励和代偿补偿三种方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经信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宁波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宁波市经信局负责确定奖补资金的支持方式，组织企业申报、审核、确定奖补额度，并会同宁波市财政局按照中央要求及时报送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奖补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奖补对象。在宁波市登记注册，具有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在年审有效期内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七条** 奖补条件。申请奖补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融资担保机构成立1年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除外），合规经营，并做好变更事项的审批、备案；

2.担保放大倍数不低于1倍，2018年起年有效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比上年度增加；

3.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包括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费、再担保费、评估费、手续费和咨询费等；

4.申请奖补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必须是为宁波市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且对单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或其净资产的10%，申请奖补的业务量不得超过其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内报送的业务量；

5.按时准确地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进行数据报送。

第三章 奖补方式和额度

**第八条** 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2018年按照**动态补助率**对2017年业务给予直接补助，2019年、2020年按照**增量占比率**分别对2018年、2019年业务给予绩效奖励，奖补资金年度结余部分充入市级融资担保代偿基金，执行《宁波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管理办法》（甬经信中小〔2016〕240号）及相关补充规定。

1.2018年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动态补助率\*融资担保机构年有效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动态补助率=奖补资金年度总额÷各融资担保机构年有效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合计数

年有效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各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奖补年度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有效担保率；

2.2019年、2020年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增量占比率\*奖补资金年度总额;

增量占比率=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度增量÷各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度增量合计数；

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度增量=本年有效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上年有效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3.有效担保率，是指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审计的中介机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对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奖补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审计合格率。即：有效担保率=（1-样本抽查核减率）；

样本抽查核减率=抽查样本的上年有效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核减数÷抽查样本的上年有效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4.有效日平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折算标准：根据融资担保业务收费率、客户存入保证金来确定。

单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在2%（含）-1.5%的融资担保业务额在折算成有效日平均责任余额后，按100%计算；单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在1.5%（含）-1%的融资担保业务额在折算成有效日平均责任余额后，按120%计算；单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在1%（含）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额在折算成有效日平均责任余额后，按140%计算。

在上述折算基础上，不收取客户存入保证金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额再按150%计算。

如下表：

| 担保费率（%） | 折算标准1（%） | 客户存入保证金情况 | 折算标准2（%） |
| --- | --- | --- | --- |
| 2（含）-1.5 | 100 | 不收取 | 150 |
| 1.5（含）-1 | 120 |
| 1（含）以下 | 140 |

**第九条** 奖补资金年度总额根据中央财政下拨资金确定。对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年度奖补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十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融资担保公司，需提供以下资料：

1.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申请表（附件1）；

2.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明细表（附件2），并按担保费率范围和客户存入保证金收取情况分页填报；

3．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情况表（附件3）。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机构还需准备好以下资料：

1.单笔担保业务的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还贷凭证、担保业务收费收据；

2.担保业务统计台帐；

3.客户存入保证金台帐、票据；

4.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奖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其他所需资料。

第五章 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申报。符合本办法第六、第七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宁波市经信局)申报通知，自行填报《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申请表》、《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明细表》、《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情况表》，报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一式两份上报宁波市经信局。

**第十三条** 审核。宁波市经信局采取委托中介机构方式对申请奖补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宁波市经信局依据审计结果，确定享受奖补的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在宁波市经信局网站上公示七天，如无异议，由宁波市财政局会同宁波市经信局下达奖补资金文件。各融资担保机构根据文件向所在区县（市）财政局、经信局申请资金拨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真实、有效资料，凡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缴已拨付的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中央、市级融资担保政策补助。

**第十六条** 区县（市）经信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申报、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视国家奖补资金后续下达情况确定。由宁波市经信局、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申请表

2.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明细表

3．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情况表

附件1

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当年累计担保总额 |  | 当年度年末在保余额 |  |
| 当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有效日平均担保余额 |  | 其中 |
| 担保费率（%） | 有效日均担保额 |
| 收取客户存入保证金 | 不收取客户存入保证金 |
| 2（含）-1.5 |  |  |
| 1.5（含）-1 |  |  |
| 1（含）以下 |  |  |
| 区县（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区县（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担保费率范围（%）：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担保企业 | 贷款银行 | 合同担保金额 | 合同担保日期 | 合同到期日期 | 实际还款日期 | 当年实际担保天数 | 担保业务收入 | 担保费率（%） | 客户存入保证金情况（收取或不收取） | 折算为当年度有效日平均担保额 |
| 名称 | 资产总额 | 销售收入 | 从业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折算为当年度有效日平均担保额=合同担保金额/365天\*当年实际担保天数\*折算标准1\*折算标准2。

2.按照担保费率在2%（含）-1.5%、1.5%（含）-1%、1%（含）以下三个范围，分页填报。

附件3

20XX年度宁波市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 --- | --- |
| 净资产规模 |  | 担保业务收入合计 |  |
| 本担保机构总人数 |  | 其中：本科及以上人数 |  |
| 新增担保户数 |  | 其中：小微企业担保户数占比 |  |
| 小微企业新增担保额 |  | 拨备覆盖率 |  |
| 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  | 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 |  |
| 受保企业从业人数合计 |  | 受保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合计 |  |

注：新增担保户数是指担保户数年度增量；小微企业担保户数占比=小微企业担保户数/担保户数；小微企业新增担保额是指比上年增加的小微企业担保额；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担保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与一般风险准备等年末余额之和；担保代偿余额为担保业务代偿金额合计年末数）；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指以现金或其他抵债资产的方式在本年度累计回收的担保代偿额。